（上接B42版）

客服热线：4009908826

（1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电话：021-20315255
客服电话：95538

（1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114）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许爽
电话：010-58170925
客服电话：4008188866

（115）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丁敏
电话：（0731）8583246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11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市场运行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严格限定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行业景气趋势良好的投资对象，行业景气趋势良好是指行业处于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而发展态势良好，即行业目前的整体运行状况或者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行业运作效率以及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优于宏观经济、其他行业或其自身历史状况。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对阶段性市场状况的研判，以不超过基金股票投资20%的部分对价值被低估或成长性良好的非景气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适度投资，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个股。追求投资组合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1、资产配置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7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行业/风格资产配置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完成行业资产配置。主要是对行业所处周期、发展前景、相关结构性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

行业研究员通过研究各行业的经营发展状况，特别是关注各行业的关键因素的变化情况，对行业的景气趋势作出定性判断。例如，我们使用产量（轿车行业）、开工率或价格（石化行业）、吞吐量（港口行业）等指标来评判行业的景气程度。同时，根据本公司所开发的行业景气监测系统，利用行业本身的效率指标（例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盈利指标（例如毛利率等）的时间序列数据等判别行业的景气趋势。

对于同时处于景气上升期的拟入选行业群，将考虑各相关上市公司受所属行业景气上升因素影响而带来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确定配置对象。

在公司代表性不强或景气趋势平缓或下降的行业中，我们将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并控制投资比重来补充资产配置，并视市场情况定期评估投资绩效及适度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选择

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国家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公司基本面是行业投资价值的直接反映，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恢复或者上升阶段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从盈利性、成长性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1）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2）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

（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4）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5）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6）针对不同行业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在优势企业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坚持以下基本策略：

（1）充分研判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具体经营情况，以业绩成长和股价低估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重要标准。

（2）以现代投资理论为指导，在组合投资中致力于引进金融工程方法构建备选组合、优化组合与实时评价组合的系统。

（3）重视对趋势的把握，强调资产战术性配置的时点选择，顺势而为，灵活操作，根据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

5、权证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用以下投资策略：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量分析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投资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Delta对冲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替换投资策略；基于Black-Scholes等权证合理定价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2）风险控制措施

1）实行投资授权控制，确保权证投资的审慎性。

2）实行投资流程控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权证的投资。权证投资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的支持，研究报告需包含对权证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以及权证投资价值金融工程定量分析。

3）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权证投资管理过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c、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d、固定收益部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e、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h、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i、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研究；
（6）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1）研究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2）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决定本基金下一阶段的仓位和资金分布，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三）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流通量的10%；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B、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E、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B项和第D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F、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G、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锁定可承受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收益。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5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4,226,697.43	94.64
	其中：股票	1,654,226,697.43	94.64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482,362.82	5.29
8	其他资产	1,228,415.96	0.07
9	合计	1,747,937,476.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1,495,618,834.92	86.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39,923.67	1.13
J	金融业	134,343.00	0.01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833,595.84	7.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1,654,226,697.43	95.1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546,580	173,260,394.20	9.96
2	000338	潍柴动力	12,836,322	152,110,415.70	8.75
3	600031	三一重工	11,454,150	146,384,037.00	8.42
4	600801	华新水泥	6,233,867	142,755,554.30	8.21
5	601888	中国国旅	1,981,073	138,833,595.84	7.98
6	600585	海螺水泥	3,601,998	137,524,283.64	7.91
7	300630	普利制药	1,465,127	110,162,899.13	6.34
8	002475	立讯精密	4,339,880	107,629,024.00	6.19
9	601100	恒立液压	3,031,910	98,688,670.50	5.68
10	002798	帝欧家居	2,911,553	69,586,116.70	4.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止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5,274.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754.47
5	应收申购款	823,386.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8,415.96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4月29日，本基金最近10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年度	91.30%	1.93%	53.16%	1.32%	38.14%	0.61%
2010年度	-5.68%	1.49%	-7.80%	1.11%	2.12%	0.38%
2011年度	-35.34%	1.51%	-16.98%	0.91%	-18.36%	0.60%
2012年度	8.54%	1.21%	6.93%	0.90%	1.61%	0.31%
2013年度	14.74%	1.59%	-4.46%	0.98%	19.20%	0.61%
2014年度	5.36%	1.45%	38.00%	0.86%	-32.64%	0.59%
2015年度	46.86%	3.04%	7.26%	1.74%	39.60%	1.30%
2016年度	-18.29%	2.17%	-8.02%	0.98%	-10.27%	1.19%
2017年度	9.07%	1.16%	13.73%	0.45%	-4.66%	0.71%
2018年度	-13.83%	1.72%	-16.93%	0.93%	3.10%	0.7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分段计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上证综合指数 + 30%×银行间债券综合指数；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和赎回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前端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单笔1000元

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90%
1年≤T<2年	1.42%
2年≤T<3年	0.95%
3年≤T<4年	0.47%
T≥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

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份额的时间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赎回和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其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赎回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
7日≤持有时间<1年	0.3%
1年≤持有时间<3年	0.15%
持有时间≥3年	0

对于普通客户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在扣除销售代理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

对于养老金客户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率为1.5%，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设置特定赎回费率，特定赎回费率为原赎回费率的25%，收取的特定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率：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0。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调整自2012年11月30日起生效。自201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申购费率计算投资者的前端申购费用，同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也将按照新的申购费率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的补差费用。

(5)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客户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重要变动部分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的联系人信息和“（二）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概况”的“主要人员情况”与“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和“（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信息。

三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相关联系信息，新增了部分代销机构信息。

四、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为本基金2019年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五、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基金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截至日以来的相关公告进行了列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28.85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0,000份，授予价格为29.18元/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7月3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29.14元/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4名调整至110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50,000份调整至1,271,450份。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9.0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0名调整至93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271,450份调整至1,142,584份。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2元/股调整为28.85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3名调整至78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2,584份调整至1,076,057份。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8.85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14,823,09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951,014股后的1,293,872,083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177131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P=P0-V=28.85元/股-0.1771318元/股=28.67元/股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28.85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8.6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世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3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随志杰先生的辞职申请，随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随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衷心感谢随志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

经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薛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薛婷简历，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硕士学历。2017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已于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薛婷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薛婷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电话：010-57806688
传真：010-578013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wrd.com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善达 公告编号：2019-57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至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50、2019-5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6月11-1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鄢琰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3”。投票简称为“中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